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新天宏THZ2026-459

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委托，拟对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新天宏THZ2026-459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种养殖基地、水产养殖基地规范化使用农(兽)药、饲料添加剂等，促进生产档案记录、投入品使用记录更加详细、规范，严格按标准化操作规程生产，加强农兽药安全间隔期执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使用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从源头上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全区农业绿色健康发展。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资质：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3、声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有效的书面声明。

采购包2：

1、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资质：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3、声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有效的书面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址：丝路创智谷5号楼

邮编：710000

联系人：谷逢晓

联系电话：029-81150274

代理机构：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4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田颖

联系电话：029-8831871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胥老师

联系电话：029-88333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50,000.00元 采购包2：45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p> <p>3.（其他情形）不适用。</p>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p>缴交方式：否</p> <p>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p>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不缴纳</p> <p>采购包2：不缴纳</p>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咨询服务费的收取: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直接计取。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名 称：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3264576539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和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采购包2：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田颖

联系电话：029-8831871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4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种养殖基地、水产养殖基地规范化使用农（兽）药、饲料添加剂等，促进生产档案记录、投入品使用记录更加详细、规范，严格按标准化操作规程生产，加强农兽药安全间隔期执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使用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从源头上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全区农业绿色健康发展。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一标段	1.00	450,000.00	项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二标段	1.00	450,000.00	项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一标段	项	元	45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一标段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一标段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一标段	项	元	45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二标段	项	元	45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二标段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二标段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二标段	项	元	450,0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一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需求</p> <p>一、基本要求</p> <p>1、功能要求：本项目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种养殖基地、水产养殖基地规范化使用农（兽）药、饲料添加剂等，促进生产档案记录、投入品使用记录更加详细、规范，严格按标准化操作规程生产，加强农兽药安全间隔期执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使用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从源头上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全区农业绿色健康发展。</p> <p>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②《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⑥《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⑦《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⑧《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p> <p>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p> <p>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p> <p>⑪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p> <p>4、建设地点：西安高新区。</p> <p>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p> <p>须满足但不限于如下规范的最新版本：</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文件名称</th><th>文件编号</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td><td>市农发〔2026〕33号</td></tr> <tr> <td>2</td><td>西安市农业局关于印发2026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td><td>（市农发〔2026〕73号）</td></tr> </tbody> </table> <p>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p>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1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	市农发〔2026〕33号	2	西安市农业局关于印发2026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发〔2026〕7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1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	市农发〔2026〕33号									
2	西安市农业局关于印发2026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发〔2026〕73号）									

（一）服务范围：高新区区域内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10亩以上农产品生产园区、基地产出农产品，规模养殖场、水产养殖场、屠宰企业等检验监测工作。

（二）服务地点及目的：1、高新区区域内食用农产品抽样定量检测，主要涉及种植业产品、畜牧业产品及其副产品、水产养殖等产品，检测样品不少于1800个，其中20%为监督抽样（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按照7：2:1比例进行抽样），种植业产品检测参数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6〕33号）为准，项目包括采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等；

2、配合高新区农水局做好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风险监测、监督检查，监测样品数量以市农业农村局下达任务文件为准；负责监测样品的抽样、送样工作，及已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年度例行监测工作；

3、高新农水局其他临时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保障相关技术力量（人员）、及车辆等后勤保障。

（三）服务要求

1、高新区区域内食用农产品抽样定量检测，主要涉及种植业产品、畜牧业产品及其副产品、水产养殖等产品；检测样品不少于1800个（其中种植业样品1260批次，畜牧业产品360批次，渔业产品180批次。产品检测参数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6〕33号）为准，项目包括采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等；

2、配合高新区农水局做好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风险监测；西安市主要农产品的专项监督抽检，产品抽样、送样工作，及已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年度例行监测工作；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

● **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9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服务费、易耗品、日常监测费、交通费、办公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验收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详细明细见附件）。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

服务效率：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启动资金。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绩效评价达到良及良以上后，支付剩余的70%合同金额。

七、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2、按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附件1

蔬菜、食用菌、水果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	------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	按 GB/ T 20769-2008 或 GB 23200.113-2026 或 GB 23200.121-2026 或 GB 23200.8-2016 或 NY/T 761-2008 进行检测
限用农药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	
常规农药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噻苯隆、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啶虫脒、吡蚜酮、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啉菌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噻虫胺	

附件2

畜禽产品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齐帕特罗）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按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或 GB 31658.22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磺胺氯哒嗪）		按GB/T20759或GB 31658.17 或GB/T21316或农业部1025 号公告-23-2008 或 SN/T 5140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 GB/T 21317 或 GB 31658.17 或 GB 31658.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按 农 业 部 1031 号 公 告-2-2008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猪牛羊肉	按 GB 31658.17 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按 GB 31658.17 或 GB/T 21316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或 GB/T 21312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或 GB/T 20366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 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按 GB 31660.5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 检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肉、禽蛋	按 GB 31658.20 或农业农村部 指定方法进行 检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矾霉素）	禽肉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矾霉素）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禽蛋	

附件3 水产品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
禁用药物氯霉素	按 GB/T 20756-2006或	不得检出 (< 0.3 µg/kg)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GB 31656.16 或 SN/T1865-2016 进行检测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甲砒霉素≤ 50 µg/kg；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总和≤ 1000 µg/kg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 GB/T 20361-2006 或 GB/T 19857-2005 进行检测	不得检出 (< 1.0 µg/kg)
禁用药物硝基咪唑类代谢物（包括 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按 GB 31656.13-2021 或农业部783 号公告-1-2006 进行检测	不得检出 (< 1.0 µg/kg)
常规药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噻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噻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总和≤ 100 µg/kg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总和≤ 100 µg/kg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各分项≤ 2.0 µg/kg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按 GB 29702-2013 或 GB/T 21316-2007 进行检测	≤ 50 µg/kg

采购包2：
标的名称：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二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需求</p> <p>一、基本要求</p> <p>1、功能要求：本项目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种养殖基地、水产养殖基地规范化使用农（兽）</p>

药、饲料添加剂等，促进生产档案记录、投入品使用记录更加详细、规范，严格按标准化操作规程生产，加强农兽药安全间隔期执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使用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从源头上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全区农业绿色健康发展。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⑥《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⑦《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⑧《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 ⑪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
- 4、建设地点：西安高新区。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须满足但不限于如下规范的最新版本：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1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	市农发〔2026〕33号
2	西安市农业局关于印发2026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发〔2026〕73号）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 （一）服务范围：高新区区域内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10亩以上农产品生产园区、基地产出农产品，规模养殖场、水产养殖场、屠宰企业等检验监测工作。
- （二）服务地点及目的：1、高新区域内食用农产品抽样定量检测，主要涉及种植业产品、畜牧业产品及其副产品、水产养殖等产品，检测样品不少于1800个，其中20%为监督抽样（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按照7：2:1比例进行抽样），种植业产品检测参数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6〕33号）为准，项目包括采样

- 、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等；
- 2、配合高新区农水局做好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风险监测、监督检查，监测样品数量以市农业农村局下达任务文件为准；负责监测样品的抽样、送样工作，及已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年度例行监测工作；
- 3、高新农水局其他临时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保障相关技术力量（人员）、及车辆等后勤保障。

（三）服务要求

- 1、高新区域内食用农产品抽样定量检测，主要涉及种植业产品、畜牧业产品及其副产品、水产养殖等产品；检测样品不少于1800个（其中种植业样品1260批次，畜牧业产品360批次，渔业产品180批次。产品检测参数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6〕33号）为准，项目包括采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等；
- 2、配合高新区农水局做好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风险监测；西安市主要农产品的专项监督抽检，产品抽样、送样工作，及已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年度例行监测工作；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

● 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9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服务费、易耗品、日常监测费、交通费、办公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验收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详细明细见附件）。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
- 服务效率：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启动资金。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绩效评价达到良及良以上后，支付剩余的70%合同金额。

七、验收标准

- 1、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 2、按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附件1

蔬菜、食用菌、水果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	------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	按 GB/ T 20769-2008 或 GB 23200.113-2026 或 GB 23200.121-2026 或 GB 23200.8-2016 或 NY/T 761-2008 进行检测
限用农药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	
常规农药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噻苯隆、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啶虫脒、吡蚜酮、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啉菌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噻虫胺	

附件2

畜禽产品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齐帕特罗）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按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或 GB 31658.22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磺胺氯哒嗪）		按GB/T20759或GB 31658.17 或GB/T21316或农业部1025 号公告-23-2008 或 SN/T 5140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 GB/T 21317 或 GB 31658.17 或 GB 31658.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按 农 业 部 1031 号 公 告-2-2008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猪牛羊肉	按 GB 31658.17 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按 GB 31658.17 或 GB/T 21316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或 GB/T 21312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禽蛋	或 GB/T 20366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按 GB 31660.5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肉、禽蛋	按 GB 31658.20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矾霉素）	禽肉	按 GB 31658.6 或 GB 31659.2 进行检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矾霉素）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禽蛋	

附件3 水产品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
禁用药物氯霉素	按 GB/T 20756-2006或	不得检出 (< 0.3 µg/kg)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 (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GB 31656.16 或 SN/T1865-2016 进行检测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甲砒霉素≤ 50 µg/kg;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总和≤ 1000 µg/kg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 (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 GB/T 20361-2006 或 GB/T 19857-2005 进行检测	不得检出 (< 1.0 µg/kg)
禁用药物硝基咪唑类代谢物 (包括 咪唑唑酮代谢物 AOZ、咪唑唑酮代谢物 AMOZ、咪唑西林代谢物 SEM和咪唑妥因代谢物 AHD)	按 GB 31656.13-2021 或农业部783 号公告-1-2006 进行检测	不得检出 (< 1.0 µg/kg)
常规药物磺胺类 (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噻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噻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噻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总和≤ 100 µg/kg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 (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总和≤ 100 µg/kg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各分项≤ 2.0 µg/kg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 (甲氧苄啶)	按 GB 29702-2013 或 GB/T 21316-2007 进行检测	≤ 50 µg/kg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采购包2: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采购包2: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采购包2: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采购包2: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启动资金。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绩效评价达到良及良以上后，支付剩余的70%合同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启动资金。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绩效评价达到良及良以上后，支付剩余的70%合同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采购包2: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5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规则： 1.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项目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组。 2. 评标顺序：按包号从小到大依次评审。 3. 若某投标人在靠前包组评审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后续包组投标文件继续参与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自定义格式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自定义格式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自定义格式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自定义格式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自定义格式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自定义格式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自定义格式
2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自定义格式
3	声明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有效的书面声明。	自定义格式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自定义格式
2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自定义格式
3	声明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有效的书面声明。	自定义格式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采购包2：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

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检测报告	样品需当天送达实验室开展检测，保证检测报告真实、准确。①检测结果准确，相关佐证材料齐全有效，本项得5分；报告、佐证材料存在缺陷的，每发现1处缺陷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	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自定义格式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详尽、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把控方案及措施。①方案及措施完整、可行计5分，如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5.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诉受理	供应商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被抽检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①投诉受理规范、有专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管理制度完善计5分，如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5.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自定义格式

采样计划安排	<p>供应商提交的采样计划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措施具体、时限承诺有效、人员车辆配置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评审过程中每发现一处内容缺项、措施空洞、安排不合理、承诺不落地的缺陷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缺陷示例：1. 缺少上门采样流程、组织安排内容，视为缺陷；2. 未明确采样车辆配置或无车载冰箱样品冷链运输保障措施，视为缺陷；3. 无样品转运、送达实验室时限保障承诺，或承诺模糊无效，视为缺陷；4. 无采样人员分组、岗位职责、人员配置安排，视为缺陷；5. 方案内容空洞、无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采样实际工作要求，视为缺陷。</p>	12.0000	客观	<p>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p> <p>自定义格式</p>
人员配备	<p>1、对项目负责人履历，职称、从业资格，类似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①提供证明材料完整计5分；②提供证明材料简单，不够齐全计3分；③未提供不计分。2、对拟投入人员设置及分工安排、职责划分，进行评审。①人员设置合理、职责划分明确计5分；②人员设置不合理、职责划分不明确计3分；③未提供不计分。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在本单位从事相关检验工作的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①中级职称每人计1分、满分3分；高级职称每人计2分，满分2分。本项共5分。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p>	15.0000	客观	<p>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p> <p>自定义格式</p>

技术评审	风险分析	<p>供应商具备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分析报告撰写经验，投标文件须提供两年内自行撰写的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分析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本项满分10分。所提交报告编制要素完整、分析逻辑清晰、符合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分析报告编制相关规范，得10分；经评审每发现1项内容缺陷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缺陷示例：1. 报告缺少必要结构章节；2. 抽检数据来源不明、风险分析逻辑断裂；3. 风险研判、隐患评估、防控对策等核心模块缺失或明显错误；4. 报告不符合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规范；5. 报告非投标单位自行撰写、超出两年有效期等。</p>	10.0000	客观	<p>自定义格式</p> <p>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p>
	应急预案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处理程序③应急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可操作性强；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①应急响应时间：每个评审标准均能完全满足得1.0分，不能完全满足得0.5分，满分3.0分，缺项不得分；②应急处理程序：每个评审标准均能完全满足得1.0分，不能完全满足得0.5分，满分3.0分，缺项不得分；③应急保障措施：每个评审标准均能完全满足得1.0分，不能完全满足得0.5分，满分3.0分，缺项不得分。</p>	9.0000	主观	<p>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p> <p>自定义格式</p>

	总体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内容及标准②服务目标③服务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①服务内容及标准：每个评审标准均能完全满足得1.0分，不能完全满足得0.5分，满分3.0分，缺项不得分； ②服务目标：每个评审标准均能完全满足得1.0分，不能完全满足得0.5分，满分3.0分，缺项不得分； ③服务计划：每个评审标准均能完全满足得1.0分，不能完全满足得0.5分，满分3.0分，缺项不得分。	9.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自定义格式
	检验覆盖率	检验项目覆盖率:覆盖率达100%得5分,(100%-97%]得4分,(97%-94%]得3分,(94%-90%]得1分,覆盖率低于90%不得分。	5.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检测录入	供应商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的录入抽检、检验信息，具有专门人员/部门且有录入经验。①抽检系统运用熟练，数据录入准确计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自定义格式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7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要求不同的甲方），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分。（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自定义格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2号)等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一标段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一标段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一标段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 即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一标段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一标段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 即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一标段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p>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检测报告	样品需当天送达实验室开展检测，保证检测报告真实、准确。①检测结果准确，相关佐证材料齐全有效，本项得5分；报告、佐证材料存在缺陷的，每发现1处缺陷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	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自定义格式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详尽、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把控方案及措施。①方案及措施完整、可行计5分，如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5.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诉受理	供应商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被抽检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①投诉受理规范、有专人负责/部门负责，管理制度完善计5分，如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自定义格式

采样计划安排	<p>供应商提交的采样计划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措施具体、时限承诺有效、人员车辆配置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评审过程中每发现一处内容缺项、措施空洞、安排不合理、承诺不落地的缺陷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缺陷示例：1. 缺少上门采样流程、组织安排内容，视为缺陷；2. 未明确采样车辆配置或无车载冰箱样品冷链运输保障措施，视为缺陷；3. 无样品转运、送达实验室时限保障承诺，或承诺模糊无效，视为缺陷；4. 无采样人员分组、岗位职责、人员配置安排，视为缺陷；5. 方案内容空洞、无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采样实际工作要求，视为缺陷。</p>	12.0000	客观	<p>自定义格式</p> <p>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p>
人员配备	<p>1、对项目负责人履历，职称、从业资格，类似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①提供证明材料完整计5分；②提供证明材料简单，不够齐全计3分；③未提供不计分。2、对拟投入人员设置及分工安排、职责划分，进行评审。①人员设置合理、职责划分明确计5分；②人员设置不合理、职责划分不明确计3分；③未提供不计分。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在本单位从事相关检验工作的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①中级职称每人计1分、满分3分；高级职称每人计2分，满分2分。本项共5分。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p>	15.0000	客观	<p>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p> <p>自定义格式</p>

技术评审	风险分析	<p>供应商具备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分析报告撰写经验，投标文件须提供两年内自行撰写的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分析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本项满分10分。所提交报告编制要素完整、分析逻辑清晰、符合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分析报告编制相关规范，得10分；经评审每发现1项内容缺陷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缺陷示例：1. 报告缺少必要结构章节；2. 抽检数据来源不明、风险分析逻辑断裂；3. 风险研判、隐患评估、防控对策等核心模块缺失或明显错误；4. 报告不符合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规范；5. 报告非投标单位自行撰写、超出两年有效期等。</p>	10.0000	客观	<p>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p> <p>自定义格式</p>
	应急预案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处理程序③应急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可操作性强；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应急响应时间：每个评审标准均能完全满足得1.0分，不能完全满足得0.5分，满分3.0分，缺项不得分；②应急处理程序：每个评审标准均能完全满足得1.0分，不能完全满足得0.5分，满分3.0分，缺项不得分；③应急保障措施：每个评审标准均能完全满足得1.0分，不能完全满足得0.5分，满分3.0分，缺项不得分。</p>	9.0000	主观	<p>自定义格式</p> <p>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p>

	总体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内容及标准②服务目标③服务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①服务内容及标准：每个评审标准均能完全满足得1.0分，不能完全满足得0.5分，满分3.0分，缺项不得分； ②服务目标：每个评审标准均能完全满足得1.0分，不能完全满足得0.5分，满分3.0分，缺项不得分； ③服务计划：每个评审标准均能完全满足得1.0分，不能完全满足得0.5分，满分3.0分，缺项不得分。	9.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检验覆盖率	检验项目覆盖率:覆盖率达100%得5分,(100%-97%]得4分,(97%-94%]得3分,(94%-90%]得1分,覆盖率低于90%不得分。	5.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检测录入	供应商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的录入抽检、检验信息，具有专门人员/部门且有录入经验。①抽检系统运用熟练，数据录入准确计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自定义格式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7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要求不同的甲方），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分。（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自定义格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2号)等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二标段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二标段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二标段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 即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二标段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二标段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 即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二标段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p>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

成交) 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 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 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 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采购包2：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服务合同.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新天宏THZ2026-459
 项目名称：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采购包：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一标段
 投标人名称：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一标段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一标段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4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新天宏THZ2026-459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采购包：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二标段
投标人名称：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二标段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二标段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4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新天宏THZ2026-459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采购包： 1(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一标段)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一标段	总价	45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新天宏THZ2026-459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采购包： 2(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二标段)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二标段	总价	45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当前日期}

说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当前日期}

说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input type="text"/>
所属行业	<div>请选择</div>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div>否</div>
从业人员（人）	<input type="text"/>
营业收入（万元）	<input type="text"/>
资产总额（万元）	<input type="text"/>
企业规模	<div>请选择一个企业</div>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input type="text"/>
所属行业	<div>请选择</div>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div>否</div>
从业人员（人）	<input type="text"/>
营业收入（万元）	<input type="text"/>
资产总额（万元）	<input type="text"/>
企业规模	<div>请选择一个企业</div>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投标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当月））。

附件 5-4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5 承诺函

附件 5-6 书面声明

附件 5-7 非联合体

附件 5-8 诚信声明

附件 5-9 供应商资质

附件 5-10 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负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____ 日历天。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被授权人参与询价需提供询价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当月）

**附件 5-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5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5-6 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附声明盖公章）

附件 5-7 非联合体

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附件 5-8 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9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附件 5-10 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话：

服务方案

注：1、满足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技术评分标准”的要求，格式自拟；

2、供应商自行补充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内容，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

注：1、满足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技术评分标准”的要求，格式自拟；

2、供应商自行补充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投标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当月））。

附件 5-4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5 承诺函

附件 5-6 书面声明

附件 5-7 非联合体

附件 5-8 诚信声明

附件 5-9 供应商资质

附件 5-10 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负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____ 日历天。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参与询价需提供询价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当月）

**附件 5-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5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5-6 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附声明盖公章）

附件 5-7 非联合体

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附件 5-8 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9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附件 5-10 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话：